

测绘合同

项目名称：广东潮安凤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科普馆
展陈提升项目工程测量

签订地点：广东省潮州市

签订日期：2023 年 4 月 11 日



甲方：广东潮安凤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兹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“测绘”服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名称及测绘范围

1. 项目名称：广东潮安凤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科普馆展陈提升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测绘项目”）。

2. 测绘范围

本测量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万峰山林场，测量面积约 11 亩及 2 个控制点。

二、主要技术标准

本项目测绘执行的主要技术标准是：

序号	标准名称	标准代号
1	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一部分 《1:500, 1:1000, 1:2000 地形图图式》	GB/T20257.1-2007
2	《数字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和质量评定》	GB/T18316-2001
3	《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（RTK）技术规范》	CH/T2009-2010
4	《城市测量规范》	CJJ/T8-2011

三、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的权利：

- 1) 监督和检查乙方在工作中的进度、质量及纪律遵守情况。
- 2) 审核该项目图件资料等。
- 3) 根据实际情况安排或调整项目的实施时间、实施方案。
- 4) 乙方在工作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，甲方可以解除委托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- 5) 甲方可提前终止合同，但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，并且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。

2. 甲方的义务

- 1) 要求项目实施单位或地点上予以配合，提供相关的工作便利或有关的数据资料。
- 2)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。
- 3) 协助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。

4) 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服务费用。

四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的权利

1) 要求甲方为工作的开展提供相关的资料和便利。

2) 要求甲方按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。

2. 乙方的义务

1) 乙方在实施测绘工作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实施，测绘成果需满足甲方规划设计的技术要求。

2) 及时准确提供符合业主要求的相关资料；

3) 可以适当安排项目的进度，但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全部交付的工作。无故不得拖延工作时间，不得迟交工作成果。

4) 在工作中遇到问题或疑问时，应当及时报告甲方。

5) 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秘密、资料及成果数据对外泄露。

6) 应严格按照业主提出的技术要求来实施整个项目，严格保证调查结果的合理性、科学性和公正性。

五、成果提交

按照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按时提交合格的测绘成果。

六、项目测绘费用

广东潮安凤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科普馆展陈提升项目

(测绘费预算表)

项目	测量	下浮 20% 小计
单价 (元)	1、1: 500 为 208942.88 元/km ² ； 2、工程测量 GPS 控制点 3904.37 元/点	
数量	1、测量面积 11 亩为 0.073km ² ； 2、控制点：3 点	



小计 (元)	$208942.88 \times 0.0073 + 3904.37 \times 2 = 9898$	$13238.4 \times (1-20\%) = 10590.7$ 元 经甲、乙双方协商同意按 9000 元计。 (测绘费最终以第三方审核为准)
文件依据	按财建【2009】17 号《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》——工程测量——工程测图——建筑、工业区 III 类进行计费	
计算依据	1、按财建【2009】17 号《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》——工程测量——工程测图——建筑、工业区 III 类进行计费, 1:500 为 13058.93 元/幅 (1 幅实地面积为 0.0625km ² , 即 16 幅实地面积为 1km ² , 208942.88 元/km ²) 2、按财建【2009】17 号《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》——工程测量——控制测量——GPS 测量——E 级 I 类进行计费, 为 3904.37 元/点。	

本工程测量按财建【2009】17 号《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》的 80%计取收费。

本工程测量费预算为: 10590.7 元, 经甲、乙双方协商同意按 9000.0 元支付。(或送第三方审核结果为准)

七、付款方式

本合同的款项以人民币结算, 在项目完成并提交测绘成果文件 2 个月内, 甲方应依据合同金额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, 乙方出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。

乙方银行账号情况见下表:

收款人名称	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		
收款人地址	潮州市枫春路中段柏嘉名庭 17 号铺面		
开户银行 (含汇入地点)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 城新支行	联系人	林汉伟
帐 号	44161401040003423	联系电话	

八、约定事项的变更

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, 影响工作进度的, 甲乙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, 并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九、附则

1.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友好商定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2.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。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并结清费用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3. 本合同一式陆份。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叁份。

甲方：广东潮安凤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



(盖章)

乙方：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



(盖章)

地址：

负责人(签名)：



联系电话：

地址：

负责人(签名)：

赖书燕

联系电话：

